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恐怖主义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17092913211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下列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雇员，因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在相应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